

证券代码：838303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三极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、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19]20889 号《审计报告》各项财务指标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其工作认真尽责，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武晓锋、杨云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